

##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8 月 11 日 - 2011 年 8 月 12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1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 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精诚再生增资的议案》

2、《关于参与发行“2011 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 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邮 编：241008

传真号码：0553 - 5315978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年8月12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71；投票简称：精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一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精诚再生增资的议案》	1.00 元
议案二	《关于参与发行“2011 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2.00 元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 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3.00 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 2 )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171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 , 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 ;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 , 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 ,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 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 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 : 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1 )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 2 )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 选择“用户密码登录” , 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 ;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

( 3 )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 4 )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 2011 年 8 月 11 日 15:00 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九华北路8号办公大楼五楼

邮政编码：241008

联系电话：0553 - 5315978

传 真：0553 - 5315978

联系人：吕莹、姜鸿文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1年8月12日召开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精诚再生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参与发行“2011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